



#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

(2022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 第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规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民实施奖励,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

**第四条** 公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 (一)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
- (二)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www.12339.gov.cn;
- (三)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
- (四)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
- (五)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六)其他举报方式。

**第五条** 公民可以实名或者匿名进行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识其举报身份的信息。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

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国家安全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依职权及时、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宣传主管部门,协调和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渠道方式、典型案例,先进典型等进行宣传、制作、刊登、播放有关公益广告、宣传教育节目或

者其他宣传品,增强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积极性、主动性。

## 第二章 奖励条件、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
-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国家安全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国家安全机关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 (三)举报内容经国家安全机关查证属实,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了作用,作出了贡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 (一)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人员举报的,不予奖励;
- (二)无法验证举报人身份,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不予奖励;
- (三)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予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予重复奖励;
- (五)经由举报线索调查发现新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违法主体的,不予重复奖励;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两人及两人以上举报的,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奖励认定:

- (一)同一事项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国家安全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最先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举报人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 (二)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或者情况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违法线索查证结果、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举报发挥作用情况等,综合评估确定奖励等级,给予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给予精神奖励的,颁发奖励证书;给予

物质奖励的,发放奖金。

征得举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由举报人所在单位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第十二条** 以发放奖金方式进行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 (一)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一定作用,作出一定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以下奖励;
- (二)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至3万元奖励;
- (三)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大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3万元至10万元奖励;
- (四)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特别重大作用,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0万元以上奖励。

##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的举报,应当在举报查证属实,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出处理后30个工作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认定奖励等级,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领取奖励。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领取奖励的,可以延长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七条** 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的前提下举行奖励仪式。

**第十八条**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为奖励经费按规定纳入国家安全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举报奖金的发放管理。举报奖金的发放,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泄露举报或者举报人信息的;
- (三)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有关线索或者情况,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获取奖励的;
- (四)未认真核实举报情况,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 (五)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要求或者期限给予奖励的;
- (六)其他依法依规依纪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
- (三)恶意举报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
- (四)泄露举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举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已经启动奖励程序的,应当终止奖励程序;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实施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理:

- (一)举报人向所在单位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或者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 (二)举报人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境外人员举报实施奖励,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和苏区精神,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铸就了中国共产党的伟大革命精神。这些伟大革命精神跨越时空、永不过时,是砥砺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不竭精神动力。”

“红土地上的干部群众牢记总书记嘱托,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正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井冈山整体脱贫之后,当地干部群众拧成一股绳,正在高质量发展中奋进赶超,今年一季度GDP、工业用电量等4个经济指标增速跃居全省前列。”

“教育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根守魂”“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当好人民勤务员”“万事想在前面,干在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时,多次对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提出要求。

牢记总书记要求,江西以干部创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当年苏区干部夜打灯笼访贫农,今天我们传承红色基因,选派年轻干部到企业挂职,他们和工人们一起扑在工地,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在服务企业中锤炼作风,增长才干。”于都县委书记黄法说。

万名干部下企业、半天开办一家企业……江西正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干部创生”的生动局面,流淌在老区干部血脉中的红色基因在新时代迸发出巨大力量。

面向未来,4500多万赣鄱儿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作示范”“勇争先”,用真抓实干的奋斗姿态,创造新的时代荣光。

新华社南昌6月7日电

## 上接第一版

距梓山富硒蔬菜产业园不远处,新建的于都博物馆内,富硒蔬菜、富硒大米、富硒脐橙等产品琳琅满目。“富硒产业正成为希望产业。”于都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刘禄生说,目前全县有四五万人从事富硒产业,种养面积达15万亩,产值超6亿元。

一户户零星的种养变为规模产业,一座座现代农业园区拔地而起,一个个旅游新村破茧而出……通过做大优势主导产业,做精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农产品加工业,赣鄱大地广袤的乡野正成为振兴热土。

## “作示范”“勇争先”

老区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2019年5月22日,在听取江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总书记要求江西“努力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

“技术创新是企业的命根子”。走进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门口的一行字,让工人们时刻铭记三年前的温暖一幕,激励着他们不断创新。

2019年5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家公司考察,他强调,要紧紧扭住技术创新这个战略基点,掌握更多关键核心技术,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

“抓住创新的命根子,企业就有蓬勃的生命力。”公司副董事长吕锋说,牢记总书记嘱托,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持续加大研发

## 红土地上的新崛起

力度,近三年先后投入研发资金3.28亿元,掌握了行业领先的晶界渗透技术,生产的磁钢产品在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变频节能空调三个领域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

“聚焦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开放促进大发展”……两次赴赣考察,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农村、企业、高校,为江西高质量发展定向指路。

201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南昌大学国家硅基LED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了解实验室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等情况。

“总书记的到来给了我们莫大鼓舞。”中科院院士、南昌大学副校长江凤益说,“我们按照总书记要求,继续加大攻关力度。总书记考察后不到100天,团队在黄光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推动我国LED技术从‘国际并跑’到‘国际领跑’。”

今日南昌,已成为LED产业“重镇”;LED芯片产能已跃居全球前三,跻身国内最大的大功率LED光源生产基地,手机闪光灯和移动照明出货量全球第一。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通过拥抱创新,扩大开放,绿色发展,江西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结出“硕果”——

## “伟大革命精神跨越时空、永不过时”

江西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土地。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八角楼革命旧址群,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到江西考察,都会前往红色旧址追忆革命历史,缅怀革命先辈。

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井冈山精神



##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以法德德重要功能。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充分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要在立法立制中承载道德理念,充分体现道德要求,实现政策法规目标和道德导向有机统一。要在执法司法中彰显道德取向,使执法司法活动既遵从法律标准又符合道德标准,更好守护公平正义,弘扬美德善举。要在普法守法中夯实道德根基,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引领全民法治信仰和道德自觉。

——要广泛凝聚以德辅治强大动能。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重视和提升德治教化能力,努力实现市域“善治”。要加强统筹推进,推动市域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重视“德治教化”工作,有机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各领域全过程。要突出市域特色,精准提炼市域时代善治精神,形成具有鲜明地域标识的德治品牌。要注重示范带动,政法队伍要做好表率,引导广大群众更加支持理解政法工作,共同参与市域社会治理事业。要着力系统集成,对各地“德治教化”中形成的经验,中央政法委将在试点验收评估中及时总结、提炼、集成、推广。

□ 本报记者 杜洋

6月6日,国家安全部公布部门规章《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日前,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答:**制定《办法》是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国家安全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的认同和支持是维护国家安全的不竭动力。制定《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热情,广泛凝聚民心、士气、智慧和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实屏障。

制定《办法》是应对严峻复杂国家安全形势,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必然要求。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我国国家安全面临严峻复杂形势。特别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对我渗透窃密活动明显加剧,手段更加多样,领域更加宽广,对我国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制定《办法》,有利于从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组织动员人民群众,提升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发现、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提供有力支撑,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提供重要保障。

制定《办法》是引导、规范和激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重要举措。为便于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国家安全机关专门设立了“12339”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近年来,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各界群众积极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或情况,为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以来,国家安全机关连续4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评选作出重大贡献和重要贡献的举报有功人员,并依法给予他们奖励,弘扬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正能量。制定《办法》,有利于以部门规章形式对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奖励工作进行统一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面引导,强化激励,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提升举报奖励工作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记者:请谈谈制定《办法》的主要思路。**

**答:**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以及反间谍工作的部署要求,转化为鼓励人民群众支持国家安全工作的具体法律制度,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紧扣国家安全机关法定职责确定奖励范围,确保将举报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纳入奖励范畴,更加有效防范风险,应对化解危害国家安全的新主体新行为新危害带来的风险挑战,进一步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三是坚持依法规范工作。立足国家安全部制定部门规章的职责权限,按照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授权,依法对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奖励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未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未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严格做到依法立法。四是坚持正面激励引导。认真总结近年来举报评选、奖励、宣传工作实践,提炼固化有效经验做法,上升为规章条文,注重弘扬主旋律、倡导正能量,着力打造“举报—奖励—宣传—再举报”的良性循环,引导公民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定义务,充分彰显汇聚人民力量维护国家安全的正当性和正义性。

**记者:国家安全机关实施公民举报奖励遵循什么原则?**

**答:**《办法》明确,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民实施奖励,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

**记者:公民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的方式有哪些?**

**答:**《办法》明确,公民可以通过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www.12339.gov.cn,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等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办法》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但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公民也可以匿名举报。

**记者:如何保障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

**答:**《办法》明确,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国家安全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依职权及时、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记者:获得举报奖励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办法》规定,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三个条件: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2.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国家安全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国家安全机关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3.举报内容经国家安全机关查证属实,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了作用,作出了贡献。

同时,《办法》还明确了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的情形:1.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人员举报的,不予奖励;2.无法验证举报人身份,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不予奖励;3.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4.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予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予重复奖励;5.经由举报线索调查发现新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违法主体的,不予重复奖励;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记者:如果两人及两人以上举报同一事项,如何进行奖励认定?**

**答:**同一事项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国家安全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最先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举报人可以酌情给予奖励,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或者情况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记者:举报奖励的方式和标准是什么?**

**答:**国家安全机关根据违法线索查证结果、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举报发挥作用情况等,综合评估确定奖励等级,给予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给予精神奖励的,颁发奖励证书;给予物质奖励的,发放奖金。征得举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由举报人所在单位对举报人实施奖励。以发放奖金方式进行奖励的,具体标准为: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一定作用、作出一定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以下奖励;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至3万元奖励;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大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3万元至10万元奖励;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特别重大作用,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0万元以上奖励。

**记者: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奖励工作遵循什么程序?**

**答:**《办法》明确,对于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的举报,应当在举报查证属实,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出处理后30个工作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启动奖励程序。奖励程序启动后,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认定奖励等级,作出奖励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领取奖励。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领取奖励的,可以延长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或者主动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的前提下举行奖励仪式。

**记者:违反《办法》有关规定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对于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公民举报奖励相关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举报人,《办法》规定: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奖金;恶意举报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泄露举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举报人所在单位,《办法》规定:举报人向所在单位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或者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或者举报人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对相关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 提升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答记者问